

股票代號：4711



永純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YONG SHUN CHEMICAL CO.,LTD.

113年
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時間：民國一一三年六月十四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整
地點：台北市松江路101號4樓(升級會議中心-松江101館)

目 錄

壹、開會程序	P. 1
貳、會議議程	P. 2
參、報告事項	P. 3
肆、承認事項	P. 4
伍、臨時動議	P. 4
陸、散會	P. 4
柒、附件	
附件一：一一二年度營業報告書	P. 5
附件二：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P. 8
附件三：董事會議事規範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P. 9
附件四：會計師查核報告暨個體財務報表	P. 10
附件五：會計師查核報告暨合併財務報表	P. 20
捌、附錄	
附錄一：公司章程	P. 30
附錄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P. 34
附錄三：董事會議事規範	P. 39
附錄四：董事持股成數及股數	P. 44
附錄五：其他說明事項	P. 45



壹、開會程序

永純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三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一、宣布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四、承認事項

五、臨時動議

六、散 會



貳、會議議程

永純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三年股東常會議程

召開方式：實體方式召開

開會時間：民國一一三年六月十四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整

開會地點：台北市松江路 101 號 4 樓 (升級會議中心-松江 101 館)

一、宣布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 (一)、本公司 112 年度營業報告。
-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本公司 112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 (三)、本公司 112 年度董事及員工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 (四)、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修訂報告。

四、承認事項

- (一)、承認本公司 112 年度決算表冊案。
- (二)、承認本公司 112 年度盈餘分配案。

五、臨時動議

六、散會



參、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由：本公司 112 年度營業報告，敬請 公鑑。

說明：本公司 112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

第二案

案由：審計委員會審查本公司 112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敬請 公鑑。

說明：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二。

第三案

案由：本公司 112 年度董事及員工酬勞分派情形報告，敬請 公鑑。

說明：本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 112 年度董事酬勞新台幣 646,054 元，員工酬勞新台幣 428,169 元，上述金額全數以現金發放，且決議金額與 112 年度認列之費用金額無差異。

第四案

案由：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修訂報告，敬請 公鑑。

說明：1. 依據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11 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 1120383996 號公告，配合主管機關修法，爰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部分條文。

2. 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三。

肆、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承認本公司 112 年度決算表冊案，提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 112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翁博仁暨薛峻泯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上述表冊及營業報告書、盈餘分配案，送請審計委員會審查竣事，並出具審查報告書。
二、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個體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四，合併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五。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承認本公司 112 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 112 年度盈餘分配，業經董事會依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規定擬具分派如下表。
二、本公司 112 年度稅後淨利為新台幣(以下同)18,378,114 元，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2,066,390 元，加計期初調整後未分配盈餘 63,356,207.88 元，期末可分配盈餘為 79,667,931.88 元，擬分配股東紅利 30,528,000 元。每股配發 0.5 元，現金股利之分配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其配發不足 1 元之畸零數額者，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承受之。
三、本案俟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會訂定配息基準日及其他相關事宜。
四、本公司若因股本發生變動，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股東之配息比例因此發生變動者，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按配息基準日流通在外股數，依比例調整之。

永純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二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期初未分配盈餘		\$61,070,422.88
加：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認 列於保留盈餘		2,285,785.00
112年度調整後未分配盈餘		\$63,356,207.88
加：本年度稅後淨利	18,378,114.00	
減：提列10%法定盈餘公積	(2,066,390.00)	
112年度可供分配盈餘		\$79,667,931.88
股東紅利-現金股利每股0.5元	(30,528,000.00)	
112年度期末未分配盈餘		\$49,139,931.88

董事長：蔡慶芳

經理人：林誠謙

主辦會計：陳富美

決議：

伍、臨時動議

陸、散會

柒、附件

附件一

永純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二年度營業報告書



一、一一二年度營業報告書

今年乃是多事之秋，受全球經濟不振景氣低迷產業庫存調整影響，國內經濟面臨投資不足與出口疲弱，國內外消費需求不振客戶提貨意願低。對外出口統計從 110 年 8 月連 18 個月負成長，景氣燈號續呈藍燈。永純公司的營收直接受到很大影響，致使本年度營收相較前年度同期間減少。

(一)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112 年度合併營收 768,731 仟元，相對於 111 年度 1,134,234 仟元減少 32.22%；112 年稅後淨利 18,378 仟元，較 111 年虧損 19,191 仟元增加 195.76%；每股淨利為新台幣 0.30 元，較 111 年度每股虧損 0.31 元增加 196.77%。

(二)預算執行情形

本公司一一二年度並未對外公開財務預測數。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1、財務收支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年度	112 年度	111 年度
本期稅前淨利(損)	23,762	-23,355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71,636	117,631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35,632	-11,676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9,440	-121,588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減數	26,564	-15,633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38,067	353,7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64,631	338,067

2、獲利能力分析

項目/年度	112 年度	111 年度	
負債與資產比率	17.12%	16.27%	
長期資金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305.60%	330.51%	
流動比率	589.27%	698.81%	
速動比率	423.30%	464.84%	
資產報酬率	1.54%	-1.37%	
股東權益報酬率	1.74%	-1.74%	
佔實收資本額	營業利益	3.21%	-4.44%
比例%	稅前純益	3.89%	-3.83%
純益率	2.39%	-1.69%	
每股盈餘(虧損)	0.30 元	(0.31)元	



(四) 研究發展概況

- 1、不飽和樹脂開發高反應性、耐熱性及耐衝撞性。
- 2、酸醇樹脂開發高性能塗料、環保水溶性、耐候性。
- 3、FRP 成品各品級開發應用。
- 4、環保型熱融膠及鞋膠相關製品各品級開發。
- 5、持續研發綠能及生物可分解的產品。

二、一一三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公司主要是生產各項醇酸樹脂產品及下游衍生物，並積極投入研發其他合成樹脂產品的開發。113 年度營業計劃公司經營的產品結構將朝產品應用所需為發展重點，加快新產品、新事業發展商業化速度，以獲取更高的市場價值。由於中美貿易戰，大陸工廠也向外拓展東北亞、東南亞與印度等新興市場，積極開發以確保競爭優勢。永純公司持續開發大陸以外的市場，尋找其他潛在的市場機會，讓業務成長更全面，產品結構更多元。經營團隊將專注於提高品牌價值，提升成長動能，達成營運目標。

(一) 經營方針

- 1、建立有效的採購系統及原物料庫存系統，即時取得資訊讓銷售端更靈活運作，應付市場變化。
- 2、產品結構將朝生質、新創產業、高附加價值為主要執行重點，避免同業削價競爭陷入毛三到四，尋求藍海市場機會。
- 3、新產品研發方向將聚焦綠能、無溶劑等潛力產業，用在地研發能量迅速回應客戶需求，加快產品上市速度。
- 4、市場結構方面：拓展東北亞、東南亞、印度等擁有人口紅利的內需市場，來降低大陸市場依賴度，讓業務成長更全面。

(二) 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本公司預期一一三年度主要產品的銷售數量如下表：

主要產品	單位	113 年預估銷售量
不飽和樹脂	公噸	2,820
酸醇樹脂	公噸	6,540
耐酸塗料	公噸	840
化學槽	個	15
熱熔膠及鞋膠相關製品	公噸	1,065

(三) 重要產銷政策

- 1、提升銷售通路策略與強化通路佈局。
- 2、增加客戶群與維護客戶關係，擴大產品市佔率。
- 3、有效運用行銷情報，提高銷售預估能力，以降低風險。
- 4、持續開發新產品及關鍵原料研發，確保競爭優勢。
- 5、勞力密集之製程作業評估自動化方案。
- 6、有效運用生產管理活動，確保交期以維護信譽。
- 7、尋找潛在市場機會，發展產品結構更多元。
- 8、預防生產不良率的上升，落實品質控制活動，使品質精純以滿足客戶的需求目標。
- 9、建置太陽光電打造綠電生產節能減碳。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明年公司成立將邁入一甲子，從創設以來一向秉持誠信，踏實專注在本業經營上。面對全球高度競爭及市場瞬息萬變，永純公司除繼續依循明確的經營理念、內部資源整合及營業策略外，積極拓展國內外市場、佈局關鍵材料、開發新產品研發、研改產品功能擴大應用面。專注提高附加價值不做無謂的削價競爭，避免淪為毛三到四。持續優化生產製程，投入資本支出改善廠房設備，建置廠房屋頂太陽能發電設備產出綠電自用。持續落實氣候變遷與能源管理，厚植綠色環保節能減碳實現在日常營運中。推動廠區內綠電生產產品，為地球盡一份心力，善盡企業公民責任，實踐公司永續經營環境。

永純公司的產品有足夠的高度、廣度及深度，足以滿足市場面的需求，提供客戶更具新創功能、更具效能的產品，持續在全球合成樹脂的市場追求卓越的績效。

董事長：蔡慶芳



經理人：林誠謙



主辦會計：陳富美



附件二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一二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含合併及個體)及盈餘分配議案，其中財務報表(含合併及個體)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翁博仁暨薛峻泯會計師查核完竣，提出查核報告書。

上開董事會造送之各項表冊，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報請鑒核。

此致

永純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一一三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周 滿 津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三 年 三 月 二 十 八 日

附件三

永純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規範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八條（董事會參考資料、列席人員與董事會召開） 董事會之主席於已屆開會時間並有過半數之董事出席時，應即宣布開會。已屆開會時間，如全體董事有半數未出席時，主席得宣布於當日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者，主席得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之程序重新召集。</p>	<p>第八條（董事會參考資料、列席人員與董事會召開） 董事會之主席於已屆開會時間並有過半數之董事出席時，應即宣布開會。已屆開會時間，如全體董事有半數未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者，主席得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之程序重新召集。</p>	<p>一、第一項至第二項未修正。 二、為避免董事會會議未確定，延長開會時間，爰明定出席人數不足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之期限以當日為限。 三、第四項未修正。</p>
<p>第十一條（議案討論） 董事會議事進行中，若在席董事未達出席董事過半數者，經在席董事提議，主席應宣布暫停開會，並準用第八條第三項規定。 <u>董事會議事進行中，主席因故無法主持會議或未依第二項規定逕行宣布散會，其代理人之選任準用第七條第三項規定。</u></p>	<p>第十一條（議案討論） 董事會議事進行中，若在席董事未達出席董事過半數者，經在席董事提議，主席應宣布暫停開會，並準用第八條第五項規定。</p>	<p>一、第一項至第二項未修正。 二、第三項，準用第八條第五項更正為準用第八條第三項。 三、考量實務，董事會議事進行中，主席因故無法主持會議或未散會時，為避免影響董事會運作，爰增訂第四項，明定代理人選任方式準用第七條第三項規定。</p>
<p>本議事規範之訂定及修正應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p>	<p>本議事規範之訂定應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u>並提股東會報告。未來如有修正得授權董事會決議之。</u></p>	<p>刪除提股東會報告。</p>
<p>第十九條（附則） 本議事規範訂定於民國九十五年三月十五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三月二十四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八月十八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三月十九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三月二十五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十一月七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五月七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一年五月十日第十九屆第十七次董事會，但第三條、第十六條修正條文自審計委員會成立起施行。 <u>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三年三月十一日。</u></p>	<p>第十九條（附則） 本議事規範訂定於民國九十五年三月十五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三月二十四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八月十八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三月十九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三月二十五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十一月七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五月七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一年五月十日第十九屆第十七次董事會，但第三條、第十六條修正條文自審計委員會成立起施行。</p>	<p>增加修正日期。</p>



附件四

會計師查核報告

永純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永純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永純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永純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永純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永純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關鍵查核事項：特定客戶之銷貨收入出貨發生之真實性

永純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營運內容為樹酯製品之產品設計、開發及製造，由於主要銷貨客戶之變動對於財務報表影響重大，且銷貨收入具有先天之高度風險，因此本會計師將銷貨收入符合特定標準之客戶，並將該等銷售客戶其銷貨收入交易之出貨真實性評估為關鍵查核事項。與收入認列攸關之會計政策與揭露資訊，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及二一。

針對上述重要事項，本會計師執行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及測試特定銷售對象之收入認列攸關內部控制之設計及執行。
2. 針對前述特定銷售對象收入明細中，抽選樣本檢視相關佐證文件及測試收款情況，以確認銷貨交易確實發生。
3. 檢視於資產負債表日以後是否發生重大銷貨退回及折讓情形，俾確認特定銷售對象之收入是否存有重大不實表達情形。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永純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永純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永純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

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永純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永純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永純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永純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永純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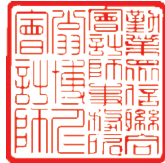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永純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翁 博 仁

翁 博 仁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10028123 號

會計師 薛 峻 泯

薛 峻 泯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90358185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3 月 2 8 日



永純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附註六及二七)	\$ 350,423	30	\$ 327,373	27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八、九及二七)	99,000	8	99,000	8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附註十、二一及二七)	37,185	3	34,415	3		
1160	應收票據—關係人 (附註十、二一、二七及二八)	16,330	1	32,611	3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附註十、二一及二七)	89,415	8	82,716	7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 (附註十、二一、二七及二八)	2,661	-	8,488	1		
130X	存貨 (附註十一)	158,267	13	179,856	15		
1410	預付款項	2,302	-	1,993	-		
1476	本期所得稅資產 (附註二三)	8,494	1	8,274	1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附註十五)	545	-	82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764,622</u>	<u>64</u>	<u>774,808</u>	<u>65</u>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附註十二)	60,246	5	62,558	5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十三、二五及二九)	343,016	29	326,216	28		
1780	無形資產	1,272	-	38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附註二三)	17,947	2	22,701	2		
1920	存出保證金 (附註二七)	210	-	210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405	-	-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423,096</u>	<u>36</u>	<u>411,723</u>	<u>35</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1,187,718</u>	<u>100</u>	<u>\$ 1,186,531</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附註十六、二五及二七)	\$ 32,130	3	\$ 12,714	1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附註七及二七)	1,241	-	344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附註二一)	114	-	6,093	-		
2150	應付票據 (附註十七及二七)	3,797	-	3,392	-		
2170	應付帳款 (附註十七及二七)	19,847	2	23,006	2		
2219	其他應付款 (附註十八、二五及二七)	22,865	2	20,386	2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355	-	310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80,349</u>	<u>7</u>	<u>66,245</u>	<u>5</u>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附註二三)	47,041	4	45,841	4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附註十九)	6,213	-	10,466	1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53,254</u>	<u>4</u>	<u>56,307</u>	<u>5</u>		
2XXX	負債總計	<u>133,603</u>	<u>11</u>	<u>122,552</u>	<u>10</u>		
	權益 (附註二十)						
	股本						
3110	普通股	610,560	51	610,560	51		
3200	資本公積	53,309	5	53,309	5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10,483	18	210,483	18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98,028	8	98,028	8		
3350	未分配盈餘	81,735	7	91,599	8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u>390,246</u>	<u>33</u>	<u>400,110</u>	<u>34</u>		
3XXX	權益總計	<u>1,054,115</u>	<u>89</u>	<u>1,063,979</u>	<u>90</u>		
	負債與權益總計	<u>\$ 1,187,718</u>	<u>100</u>	<u>\$ 1,186,531</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蔡慶芳



經理人：林誠謙



會計主管：陳富美



永純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
盈餘（虧損）為元

代 碼	112年度			111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二一及二八）	\$ 650,092	100	\$ 974,263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一及二二）	(557,202)	(86)	(937,046)	(96)	
5900	營業毛利	92,890	14	37,217	4	
5910	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 未實現利益	(79)	-	(6)	-	
5920	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 已實現利益	6	-	414	-	
5950	已實現營業毛利	92,817	14	37,625	4	
	營業費用（附註二二）					
6100	推銷費用	(27,181)	(4)	(30,219)	(3)	
6200	管理費用	(36,980)	(6)	(32,879)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5,568)	(1)	(5,569)	(1)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 轉利益	(1,598)	-	4,060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71,327)	(11)	(64,607)	(7)	
6900	營業淨利（淨損）	21,490	3	(26,982)	(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二 二、二八及三一）					
7100	利息收入	4,373	1	2,002	1	
7010	其他收入	116	-	675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562	-	128	-	
707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 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份 額	(2,239)	-	1,021	-	
7050	財務成本	(41)	-	(183)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2,771	1	3,643	1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2年度		111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利(淨損)	\$ 24,261	4	(\$ 23,339)	(2)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附註二 三)	(5,883)	(1)	4,148	-
8200	本年度淨利(淨損)	18,378	3	(19,191)	(2)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十九及二 三)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2,857	-	5,691	-
8341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	(571)	-	(1,138)	-
8310		2,286	-	4,553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稅後淨額)	2,286	-	4,553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20,664	3	(\$ 14,638)	(2)
	每股盈餘(虧損)(附註二四)				
9750	基 本	\$ 0.30		(\$ 0.31)	
9850	稀 釋	\$ 0.30		(\$ 0.31)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蔡慶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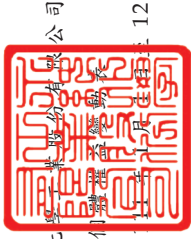


經理人：林誠謙



會計主管：陳富美





永純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YONG SHUN CHEMICAL CO., LTD.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111 年 1 月 1 日餘額	金額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留	盈	未分配盈餘	盈餘	權益總額
	股數 (仟股)	\$	額	積	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積	餘	餘	權
A1	11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610,560	\$ 53,309	\$ 202,902	\$ 98,028	\$ 174,874	\$ 1,139,673			
B1	110 年度盈餘分配	-	-	7,581	-	(7,581)	-			
B5	法定盈餘公積	-	-	-	-	(61,056)	(61,056)			
	股東現金股利	-	-	-	-	-	-			
D1	111 年度淨損	-	-	-	-	(19,191)	(19,191)			
D3	111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4,553	4,553			
D5	111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14,638)	(14,638)			
Z1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610,560	53,309	210,483	98,028	91,599	1,063,979			
B5	111 年度盈餘分配	-	-	-	-	(30,528)	(30,528)			
	股東現金股利	-	-	-	-	-	-			
D1	112 年度淨利	-	-	-	-	18,378	18,378			
D3	112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2,286	2,286			
D5	112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20,664	20,664			
Z1	11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610,560	53,309	210,483	98,028	81,735	1,054,115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蔡慶芳



經理人：林誠謙



會計主管：陳富美



永純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2年度	111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損）	\$ 24,261	(\$ 23,339)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7,230	7,569
A20200	攤銷費用	93	50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1,598	(4,060)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淨損失	897	160
A20900	財務成本	41	183
A224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2,239	(1,021)
A21200	利息收入	(4,373)	(2,002)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40)	(178)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迴升利益）損失	(18,085)	20,683
A23900	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未實現利益	79	6
A24000	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已實現利益	(6)	(414)
A29900	存貨報廢損失	622	1,254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13,511	(7,065)
A31150	應收帳款	(2,470)	97,266
A31200	存 貨	39,052	18,047
A31230	預付款項	(309)	2,155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450)	512
A32125	合約負債—流動	(5,979)	4,910
A32130	應付票據	405	(1,125)
A32150	應付帳款	(3,159)	(16,604)
A32180	其他應付款	1,666	(6,581)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45	(34)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1,396)	(1,206)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55,472	89,166
A33100	收取之利息	4,360	1,980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2年度	111年度
A33300	支付之利息	(\$ 41)	(\$ 183)
A33500	退回之所得稅	(720)	(23,524)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59,071</u>	<u>67,439</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3,217)	(6,057)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1,327)	-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40	178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405)	-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24,909)</u>	<u>(5,879)</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減少	-	(913)
C006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減少)	19,416	(17,291)
C04500	支付股利	(30,528)	(61,056)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1,112)</u>	<u>(79,260)</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	23,050	(17,700)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327,373</u>	<u>345,073</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350,423</u>	<u>\$ 327,373</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蔡慶芳



經理人：林誠謙



會計主管：陳富美





附件五

會計師查核報告

永純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永純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永純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永純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永純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永純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關鍵查核事項：特定客戶銷貨收入出貨發生之真實性

永純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主要營運內容為樹酯製品之產品設計、開發及製造，由於主要銷貨客戶之變動對於財務報表影響重大，且銷貨收入具有先天之高度風險，因此本會計師將銷貨收入符合特定標準之客戶，並將該等銷售客戶其銷貨收入交易之出貨真實性評估為關鍵查核事項。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及二一。

針對上述重要事項，本會計師執行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及測試特定銷售對象之收入認列攸關內部控制之設計及執行。
2. 針對前述特定銷售對象收入明細中，抽選樣本檢視相關佐證文件及測試收款情況，以確認銷貨交易確實發生。
3. 檢視於資產負債表日以後是否發生重大銷貨退回及折讓情形，俾確認特定銷售對象之收入是否存有重大不實表達情形。

其他事項

永純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12 及 111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永純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永純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永純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永純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永純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永純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永純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翁 博 仁

翁 博 仁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10028123 號

會計師 薛 峻 泯

薛 峻 泯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90358185 號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28 日

永純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1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及二七)	\$ 364,631	29	\$ 338,067	27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八、九及二七)	99,000	8	99,000	8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十、二一及二七)	38,620	3	35,616	3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十、二一及二七)	107,461	8	115,246	9
130X	存貨(附註十一)	218,149	17	248,837	19
1410	預付款項	2,937	-	2,843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二三)	8,494	1	8,274	1
1479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五及二七)	995	-	452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840,287</u>	<u>66</u>	<u>848,335</u>	<u>67</u>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十三、二五及二九)	369,543	29	347,729	27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十四)	26,684	2	34,627	3
1780	無形資產	1,272	-	38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二三)	31,696	3	36,098	3
1915	預付設備款	-	-	1,843	-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二七)	2,022	-	2,022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405	-	-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431,622</u>	<u>34</u>	<u>422,357</u>	<u>33</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1,271,909</u>	<u>100</u>	<u>\$ 1,270,692</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六、二五及二七)	\$ 43,000	3	\$ 34,000	3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十六、二五及二七)	32,130	3	12,714	1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七及二七)	1,280	-	344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二一)	917	-	9,262	1
2150	應付票據(附註十七及二七)	5,618	-	4,121	-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七及二七)	22,631	2	24,526	2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八及二七)	29,571	2	28,892	2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二三)	-	-	247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十四、二五及二七)	6,964	1	6,847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488	-	444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142,599</u>	<u>11</u>	<u>121,397</u>	<u>9</u>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二三)	47,094	4	45,999	4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十四、二五及二七)	17,261	1	24,224	2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附註十四)	4,627	-	4,627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十九)	6,213	1	10,466	1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75,195</u>	<u>6</u>	<u>85,316</u>	<u>7</u>
2XXX	負債總計	<u>217,794</u>	<u>17</u>	<u>206,713</u>	<u>16</u>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權益(附註二十)				
	股本				
3110	普通股	610,560	48	610,560	48
3200	資本公積	53,309	4	53,309	4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10,483	17	210,483	17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98,028	8	98,028	8
3350	未分配盈餘	81,735	6	91,599	7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u>390,246</u>	<u>31</u>	<u>400,110</u>	<u>32</u>
3XXX	權益總計	<u>1,054,115</u>	<u>83</u>	<u>1,063,979</u>	<u>84</u>
	負債與權益總計	<u>\$ 1,271,909</u>	<u>100</u>	<u>\$ 1,270,692</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蔡慶芳



經理人：林誠謙



會計主管：陳富美





永純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
(虧損)盈餘為元

代 碼		112年度		111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附註二一)	\$ 768,731	100	\$ 1,134,234	100
5000	營業成本 (附註十一及二二)	(667,787)	(87)	(1,084,967)	(95)
5900	營業毛利	100,944	13	49,267	5
	營業費用 (附註二二)				
6100	推銷費用	(33,747)	(4)	(37,531)	(3)
6200	管理費用	(40,619)	(5)	(37,361)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5,568)	(1)	(5,569)	(1)
6450	預期信用 (減損損失) 迴升利益	(1,405)	-	4,060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81,339)	(10)	(76,401)	(7)
6900	營業淨利 (損)	19,605	3	(27,134)	(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附註二 二及三一)				
7100	利息收入	4,431	-	2,013	-
7010	其他收入	95	-	655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91	-	2,176	-
7050	財務成本	(1,460)	-	(1,065)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4,157	-	3,779	-
7900	稅前淨利 (損)	23,762	3	(23,355)	(2)
7950	所得稅 (費用) 利益 (附註 二三)	(5,384)	-	4,164	-
8200	本年度淨利 (損)	18,378	3	(19,191)	(2)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2年度		111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附註十九、二十及二三)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 2,857	-	\$ 5,691	1
8341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	(571)	-	(1,138)	-
8310		<u>2,286</u>	-	<u>4,553</u>	<u>1</u>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 (稅後淨額)	<u>2,286</u>	-	<u>4,553</u>	<u>1</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20,664</u>	<u>3</u>	<u>(\$ 14,638)</u>	<u>(1)</u>
	淨利 (損) 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18,378	3	(\$ 19,191)	(2)
8620	非控制權益	-	-	-	-
8600		<u>\$ 18,378</u>	<u>3</u>	<u>(\$ 19,191)</u>	<u>(2)</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20,664	3	(\$ 14,638)	(1)
8720	非控制權益	-	-	-	-
8700		<u>\$ 20,664</u>	<u>3</u>	<u>(\$ 14,638)</u>	<u>(1)</u>
	每股盈餘(虧損)(附註二四)				
9750	基 本	<u>\$ 0.30</u>		<u>(\$ 0.31)</u>	
9850	稀 釋	<u>\$ 0.30</u>		<u>(\$ 0.31)</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蔡慶芳



經理人：林誠謙



會計主管：陳富美





永純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股數 (仟股)	金額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留特別盈餘公積	盈餘未分配	盈餘總額
A1	61,056	\$ 610,560	\$ 53,309	\$ 202,902	\$ 98,028	\$ 174,874	\$ 1,139,673
B1	-	-	-	7,581	-	(7,581)	-
B5	-	-	-	-	-	(61,056)	(61,056)
D1	-	-	-	-	-	(19,191)	(19,191)
D3	-	-	-	-	-	4,553	4,553
D5	-	-	-	-	-	(14,638)	(14,638)
Z1	61,056	610,560	53,309	210,483	98,028	91,599	1,063,979
B5	-	-	-	-	-	(30,528)	(30,528)
D1	-	-	-	-	-	18,378	18,378
D3	-	-	-	-	-	2,286	2,286
D5	-	-	-	-	-	20,664	20,664
Z1	61,056	\$ 610,560	\$ 53,309	\$ 210,483	\$ 98,028	\$ 81,735	\$ 1,054,115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蔡慶芳



經理人：林誠謙



會計主管：陳富美

永純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2年度	111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損）	\$ 23,762	(\$ 23,355)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21,498	22,514
A20200	攤銷費用	93	50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1,405	(4,060)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之淨損失	936	156
A20900	財務成本	1,460	1,065
A21200	利息收入	(4,431)	(2,013)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40)	(180)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迴升利益）跌價損失	(16,785)	20,683
A29900	存貨報廢損失	622	1,254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3,004)	7,160
A31150	應收帳款	6,380	102,232
A31200	存 貨	46,851	35,095
A31230	預付款項	(94)	2,038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530)	293
A32125	合約負債	(8,345)	4,766
A32130	應付票據	1,497	(1,710)
A32150	應付帳款	(1,895)	(17,624)
A32180	其他應付款	1,093	(4,822)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44	(2,453)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1,396)	(2,344)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69,121	138,745
A33100	收取之利息	4,418	1,991
A33300	支付之利息	(978)	(718)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925)	(22,387)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71,636</u>	<u>117,631</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2年度	111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33,940)	(\$ 10,030)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40	197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1,327)	-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405)	-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	(1,843)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5,632)	(11,676)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9,000	(35,913)
C006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減少)	19,416	(17,291)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7,328)	(7,328)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30,528)	(61,056)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9,440)	(121,588)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	26,564	(15,633)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38,067	353,700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64,631	\$ 338,067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蔡慶芳



經理人：林誠謙



會計主管：陳富美





捌、附錄

附錄一

永純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永純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本公司營業範圍如下：

- 一、各種油漆及油漆用人造樹脂原料之製造。
 - 二、多元樹脂之製造銷售業務。
 - 三、特殊塗料樹脂之製造銷售業務。
 - 四、各種印花布用陪印達固著劑及竹木用各種接著劑之製造。
 - 五、纖維助劑之製造。
 - 六、各種強化塑膠製品之製造加工及買賣業務。
 - 七、前項附屬原料之製造。
 - 八、有關前項業務自用原料之採購及成品之進出口業務。
 - 九、E605010 電腦設備安裝業。
 - 十、F113050 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 十一、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 十二、F213030 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
 - 十三、F218010 資訊軟體零售業。
 - 十四、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十五、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 上開各項業務須經特許者，應俟呈准後始得經營。

第二條之一：(刪除)

第三條：本公司設於桃園市，必要時得於國內各地設立分公司。

第四條：(刪除)

第二章 股份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陸億壹仟零伍拾陸萬元整，分為陸仟壹佰零伍萬陸仟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分次發行。

第六條：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並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並依該機構之規定辦理。

第七條：本公司股務之處理，依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第八條：(刪除)

第九條：(刪除)

第十條：(刪除)

第十一條：(刪除)

第十二條：股份轉讓之登記，於股東常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十三條：本公司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兩種：

- 一、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召開之。
 - 二、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據相關法律召集之。
- 股東會開會時，得以經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



- 第十四條：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開會三十日前；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開會十五日前，將開會之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依法令規定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通知各股東；其行使表決權方式，得依相關法令規定採行書面或電子方式為之。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但對於未滿一千股股東，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 第十四條之一：(刪除)
- 第十五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者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股東會議案之表決得依相關法令規定採行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 第十六條：本公司各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 179 條及相關法令規定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 第十七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本公司所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 177 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之。
- 第十八條：股東會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依公司法第 208 條規定辦理。
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 第十九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並依公司法第 183 條規定辦理。

第四章 董事會

- 第二十條：本公司設董事七至十一人，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應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董事任期為三年，連選得連任。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法令規定辦理。董事執行本公司職務時，不論公司營業盈虧，公司得支給報酬，其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於不超過本公司核薪辦法所訂最高薪階之標準議定之。如公司有盈餘時，另依第 34 條之規定分配酬勞。
- 第二十一條：本公司全體董事持有之股份總額，不得少於「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所規定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最低成數。董事組織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
- 第二十二條：董事會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依公司法第二〇八條規定辦理。
- 第二十三條：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之，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需有董事過半數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提出其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但以一人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該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召集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隨時召集之。
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方式或傳真方式為之。



第二十四條：董事會之職權如下：

- 一、本公司各項重要章則之審定。
- 二、本公司業務方針之決定。
- 三、本公司預決算之編審。
- 四、盈餘分配之擬定。
- 五、本公司資本增減之擬定。
- 六、其他依公司法及股東會賦予之職權。
- 七、年期營業報告之編審。

第二十五條：董事會之決議錄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並應列入本公司重要檔案，於本公司存續期間永久妥善保存。

第一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五章 (刪除)

第二十六條：(刪除)

第二十七條：(刪除)

第二十八條：(刪除)

第六章 經理人及職員

第二十九條：本公司設總經理一人，總理由董事長提請董事會過半數之同意聘任之，其解任時亦同。其餘經理人聘任依公司人事規章辦理，其解任時亦同。經理人之報酬依公司法第二十九條及本公司薪給規定辦理。

第三十條：(刪除)

第三十一條：(刪除)

第七章 會計

第三十二條：本公司每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造具下列各項表冊，並依法定程序提交股東會請求承認。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三十三條：(刪除)

第三十四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先提撥百分之一至百分之三為員工酬勞及提撥不高於百分之四為董事酬勞。

但本公司尚有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於當年度有獲利須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應先彌補虧損，其餘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董事酬勞以現金分派，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方式分派，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於股東會。

第三十四之一條：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再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額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併同累計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本公司基於整體環境及產業發展特性，為求永續經營、持續成長及配合長期財務規劃，採取固定及剩餘股利政策。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分配股東紅利，其現金股利維持介於百分之十至百分之九十之間，但得依內外經營環境之變化調整之。



第八章 附則

第三十五條：(刪除)

第三十六條：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令辦理之。

第三十七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五十四年七月廿二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五十六年七月二十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年二月十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三年七月廿九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六年六月二十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六年十一月三十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七年四月廿五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七年六月十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八年十一月十五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九年十二月十五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五月二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七月廿九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四月十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六月十五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五月廿五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六月廿五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五月廿七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五月廿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五月五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五月十八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四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日。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九日。
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
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日。
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十日。
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八日。
第二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二日。
第二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三日。
第二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九日。
第三十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九日。

永純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蔡慶芳



附錄二

永純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一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三條（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第 185 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之相關規定以 1 項為限，提案超過 1 項者，均不列入議案。

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該提案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四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五條（召開股東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第六條（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七條（股東會主席、列席人員）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前項主席係由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八條（股東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九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

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條（議案討論）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均應採投票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第十一條（股東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二條（表決股數之計算、迴避制度）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三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由股東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第十四條（選舉事項）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第十六條（對外公告）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七條（會場秩序之維護）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八條（休息、續行集會）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九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二十條

本規則訂立於民國八十四年六月十五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四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九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九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九日。

附錄三

永純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規範

第一條（本規範訂定依據）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董事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第二條訂定本規範，以資遵循。

第二條（本規範規範之範圍）

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規範，其主要議事內容、作業程序、議事錄應載明事項、公告及其他應遵循事項，應依本規範之規定辦理。

第三條（董事會召集及會議通知）

本公司董事會每季召開一次。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前項召集之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本規範第十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除有突發緊急情事或正當理由外，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第四條（會議通知及會議資料）

本公司董事會指定之議事事務單位為財務部。

議事事務單位應擬訂董事會議事內容，並提供充分之會議資料，於召集通知時一併寄送。董事如認為會議資料不充分，得向議事事務單位請求補足。董事如認為議案資料不充分，得經董事會決議後延期審議之。

第五條（簽名簿等文件備置及董事之委託出席）

召開本公司董事會時，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董事簽到，並供查考。

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如不能親自出席，得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如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董事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時，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

第二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六條（董事會開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

本公司董事會召開之地點與時間，應於本公司所在地及辦公時間或便於董事出席且適合董事會召開之地點及時間為之。

第七條（董事會主席及代理人）

本公司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者，由董事長擔任主席。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股東會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者，會議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三條第四項或第二百零三條之一第三項規定董事會由過半數之董事自行召集者，由董事互推一人擔任主席。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八條（董事會參考資料、列席人員與董事會召開）

本公司董事會召開時，董事會指定之議事單位應備妥相關資料供與會董事隨時查考。

召開董事會，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或子公司之人員列席。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及說明。但討論及表決時應離席。

董事會之主席於已屆開會時間並有過半數之董事出席時，應即宣布開會。已屆開會時間，如全體董事有半數未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者，主席得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之程序重新召集。

前項及第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九條（董事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

本公司董事會之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或錄影存證，並至少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關於董事會相關議決事項之訴訟時，相關錄音或錄影存證資料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結止。

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視訊影音資料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第十條（議事內容）

本公司定期性董事會之議事內容，至少包括下列各事項：

一、報告事項：

- (一) 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
- (二) 重要財務業務報告。
- (三) 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 (四) 其他重要報告事項。

二、討論事項：

- (一) 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
- (二) 本次會議預定討論事項。

三、臨時動議。

第十一條（議案討論）

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會議通知所排定之議事程序進行。但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得變更之。非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董事會議事進行中，若在席董事未達出席董事過半數者，經在席董事提議，主席應宣布暫停開會，並準用第八條第五項規定。

第十二條（應經董事會討論事項）

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

一、本公司之營運計畫。

二、年度財務報告及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第二季財務報告。

三、依證券交易法（下稱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四、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六、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七、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

八、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之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前項第七款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外國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本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之金額，以股東權益百分之二點五計算之。）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董事會召開日期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提董事會決議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應有至少一席獨立董事親自出席董事會；對於第一項應提董事會決議事項，應有全體獨立董事出席董事會，獨立董事如無法親自出席，應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第十三條（表決《一》）

主席對於董事會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本公司董事會議案表決時，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如經主席徵詢而有異議者，即應提付表決。

表決方式由主席就下列各款規定擇一行之，但出席者有異議時，應徵求多數之意見決定之：

一、舉手表決或投票器表決。

二、唱名表決。

三、投票表決。

四、公司自行選用之表決。

前二項所稱出席董事全體不包括依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

第十四條（表決《二》及監票、計票方式）

本公司董事會議案之決議，除證交法及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但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無須再行表決。

議案之表決如有設置監票及計票人員之必要者，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董事身分。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第十五條（董事之利益迴避制度）

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董事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

本公司董事會之決議，對依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四項準用第一百八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會議紀錄及簽署事項）

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

- 一、會議屆次（或年次）及時間地點。
- 二、主席之姓名。
- 三、董事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
- 四、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
- 五、記錄之姓名。
- 六、報告事項。
- 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及獨立董事依第十二條第四項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
- 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及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 九、其他應記載事項。

董事會議決事項，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於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公開資訊觀測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 二、未經本公司審計委員會通過之事項，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過。

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並應列入本公司重要檔案，於本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第一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十七條（董事會之授權原則）

除第十二條第一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事項外，董事會依法令或本公司章程規定，授權董事長行使董事會職權時，其授權內容或事項如下：

- 一、對外代表公司簽立合約、備忘錄及意向書等。
- 二、公司經營策略及營業項目。
- 三、增資或減資基準日及現金股利配發基準日之核定。
- 四、非經理人之委任、解任、考核、獎懲、升遷、退休及報酬等。
- 五、公司之組織架構。
- 六、公司內部之規章辦法制定。
- 七、公司智慧財產權之保護及專利申請。
- 八、對內部稽核人員及其工作進行監督管理。
- 九、對公司之內部控制進行監督管理。
- 十、評估、檢查、監督公司存在或潛在之各種風險。
- 十一、檢查公司遵守法律規範之情形。
- 十二、資金調度(含借款額度內之動支及借款契約之展延)
- 十三、顧問、會計師、律師之委任與聘用。
- 十四、審核第十五條所述涉及董事利益衝突應迴避表決權行使之交易，特別是重大關係人交易、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等。
- 十五、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授權董事長部份。
- 十六、其他董事會授權董事長之職權。



第十八條（施行）

本議事規範之訂定應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並提股東會報告。未來如有修正得授權董事會決議之。

第十九條（附則）

本議事規範訂定於民國九十五年三月十五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三月二十四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八月十八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三月十九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三月二十五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十一月七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五月七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一年五月十日第十九屆第十七次董事會，但第三條、第十六條修正條文自審計委員會成立起施行。

附錄四

永純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持股成數及股數

一、本公司現任董事法定成數及股數如下：

本公司普通股發行股數為	61,056,000 股
全體董事應持有法定成數	10%
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法定股數	4,884,480 股

註：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第二條規定：公開發行公司選任之獨立董事，其持股不計入全體董事應持有法定成數；選任獨立董事二人以上者，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法定股數降為百分之八十。

二、截至一一三年四月十六日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如下表：

職稱	姓名	持有股數
董事長	蔡慶芳	3,492,490
董事	蔡吉隆	1,432,527
董事	林誠謙	4,205,821
董事	林慈環	6,305,327
董事	林繼成	27,810
董事	林吳芳梅	91,080
獨立董事	鄭哲民	0
獨立董事	金昌民	0
獨立董事	周滿津	0
全體董事持有股數		15,555,055



附錄五

其他說明事項

一、本次股東常會，股東提案處理說明：

- 說明：1、依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規定，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
- 2、本公司今年股東常會受理股東書面提案申請：期間為 113 年 4 月 6 日至 113 年 4 月 16 日止，並已依法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 3、截至 113 年 4 月 16 日止，本公司未接獲股東書面提案之申請。



永純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YONG SHUN CHEMICAL CO.,LTD